通志堂經解

Dr. 12
1.411
320

門 12
類
卷

春秋屬辭序

春秋古史記也夏商周皆有焉至吾孔子則因魯國之史修之以爲萬代不刊之經其名雖同其實則異也蓋在魯史則有史官一定之法在聖經則有孔子筆削之旨自魯史云亡學者不復得見以驗聖經之所書往往混爲一塗莫能致辯所幸左氏傳尚存魯史遺法公羊穀梁二家多舉書不書以見義聖經筆削粗若可尋然其所蔽者左氏則以史法爲經文之書法公穀雖詳於經義而亦不知有史例之當言是以兩失焉爾左氏之學既盛行杜預氏爲之註其於史例推之頗詳杜氏之後唯陳傅良氏因公穀所舉

之書法以考正左傳筆削大義最爲有徵斯固讀春秋者之所當宗而可憾者二氏各滯夫一偏未免如前之蔽有能會而同之區以別之則春秋之義昭若日星矣奈何習者多忽焉而弗之察其有致力於此而發千古不傳之秘者則趙君子常其人乎子常登受春秋於九江黃先生楚望先生之志以六經明晦爲己任其學以積思自悟必得聖人之心爲本嘗語于子常曰有魯史之春秋則自伯禽至於頃公是已有孔子之春秋則起隱公元年至於哀公十四年是已必先考史法然後聖人之筆削可得而求矣子常受其說以歸晝夜以思忽有所得稽之左傳杜註備見魯史舊法粲然可舉亟往質諸先生而先生歿已久矣子常益竭精畢慮幾廢寢食如是者二十年一旦豁然有所悟入且謂春秋之法在乎屬辭比事而已於是離析部居分別義例立爲八體以布列之集杜陳二氏之所長而棄其所短有未及者辯而補之何者爲史策舊文何者是聖人之筆削悉有所附麗凡闇昧難通歷數百年而弗決者亦皆迎刃而解矣遂勒成一十五卷而名之曰春秋屬辭云嗚呼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以定矣濂頗觀簡策所載說春秋者多至數十百家求其大槩凡五變焉其始變也三家競爲專門各守師說故有墨守膏肓廢疾之論

至其後也或覺其膠固已深而不能行遠乃倣周官
調人之義而和解之是再變也又其後也有惡其是
非淆亂而不本諸經擇其可者存之其不可者舍之
是三變也又其後也解者衆多實有溢于三家之外
有志之士會粹成編而集傳集義之書愈盛焉是四
變也又其後也患恒說不足聳人視聽爭以立異相
雄破碎書法牽合條類譁然自以爲高甚者分配易
象逐事而實之是五變也五變之紛擾不定者蓋無
他焉由不知經文史法之殊此其說愈滋而共旨愈
晦也歟子常生於五變之後獨能別白二者直探聖
人之心於千載之上自非出類之才絕倫之識不足

以與於斯嗚呼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以定矣如
濂不敏竊嘗從事是經辛勤鑽摩不爲不久卒睨衆
說不得其門而入近獲締交于子常子常不我鄙夷
俾題其書之首簡濂何足以知春秋間與二友生啓而
誦之見其義精例密咸有據依多發前賢之所未發
譬猶張樂廣厦五音繁會若不可以遽定細而聽之
則清濁之倫重輕之度皆有條而不紊予常可謂深
有功於聖經者矣濂何足以知春秋輒忘僭踰而序
其作者之意如此若夫孔子經世大旨所以垂憲將
來者已見子常之所自著茲不敢勦說而瀆告之也
子常姓趙氏名汸子常字也歙休寧人隱居東山雖

疾病不忘著書四方學子尊之稱爲東山先生子常別有春秋師說三卷春秋左氏傳補註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與屬辭並行于世前史官金華宋濂謹序

春秋屬辭序

六經同出於聖人易詩書禮樂之旨近代說者皆得其宗春秋獨未定于一何也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昔者聖人既作六經以成教於天下而春秋教有其法獨與五經不同所謂屬辭比事是也蓋詩書禮樂者帝王盛德成功已然之迹易觀陰陽消息以見吉凶聖人皆述而傳之而已春秋斷截魯史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自弟子高第者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

不得與五經同也然而聖人之志則有未易知者或屬焉而不精比焉而不詳則義類弗倫而春秋之旨亂故曰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深於春秋者也有志是經者其可舍此而他求乎左氏去七十子之徒未遠而不得聞此故雖博覽遺文略見本末而於筆削之旨無所發明此所謂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者也公羊穀梁以不書發義啖趙二氏纂例以釋經猶有屬辭遺意而陳君舉得之爲多庶幾知有春秋之教者然皆泥於褒貶不能推見始終則聖人之志豈易知乎若夫程張邵朱四君子者可謂知足以知聖人矣而於屬辭比事有未暇數數焉者此

五經微旨所以闇而復明春秋獨鬱而不發也自是以來說者雖衆而君子一切謂之虛辭夫文義雖雋而不合於經則謂之虛辭可也而亦何疑於衆說之紛紛乎善乎莊周氏之言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弗辯此制作之本意也微言既絕教義弗彰於是自議而爲譏刺自譏刺而爲褒貶自褒貶而爲賞罰厭其深刻者又爲實錄之說以矯之而先王經世之志荒矣此君子所謂虛辭者也故曰春秋之義不明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豈不然哉開嘗竊用其法以求之而得筆削之大凡有八蓋制作之原也春秋魯史也雖有筆有削而一

國之紀綱本末未嘗不具蓋有有筆而無削者以爲
猶魯春秋也故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聖人撥亂以
經世而國書有定體非假筆削無以寄文故其二曰
假筆削以行權然事有非常情有特異雖筆削有不
足以盡其義者於是有變文有特筆而變文之別爲
類者曰辭名實曰謹華夷故其三曰變文以示義其
四曰辭名實之際其五曰謹華夷之辭其六曰特筆
以正名上下內外之殊分輕重淺深之弗齊雖六者
不能自見則以日月之法區而別之然後六義皆成
無微不顯故其七曰因日月以明類自非有所是正
皆從史文然特筆亦不過數簡故其八曰辭從主人

是皆所謂議而弗辭者也雖然使非是經有孔門遺
教則亦何以得聖人之意於千載之上哉乃離經辭
類析類爲凡發其隱蔽辭而釋之爲八篇曰春秋屬
辭將使學者由春秋之教以求制作之原制作之原
既得而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矣安得屬辭比事而
不亂者相與訂其說哉新安趙汸序

春秋趙氏集傳十五卷屬辭十五卷左氏傳補注十卷師說三卷皆居敬所校定始資中黃先生以六經復古之說設教九江嘗謂近代大儒繼出而後朱子四書之教大行然周易春秋二經實夫子手筆聖人精神心術所存必盡得其不傳之旨然後孔門之教乃備再患二經學者各以才識所及求之苟非其人雖問弗荅其所告語亦皆引而不發姑使自思是以及門之士鮮能信從領會者而當世君子亦莫克知之唯臨川吳文正公獨敬異焉趙先生始於外傳受四書即多疑問師荅以初學毋過求意殊不釋夜歸別室取朱子大全集語

類等書讀之如是者數年覺所疑漸解慨然有負笈四方之意乃往九江奠黃先生稟學焉盡得其所舉六經疑意千餘條以歸所輯春秋師說蓋始於此嘗往淳安質諸教授夏公夏公殊不謂然乃爲言其先君子安正先生爲學本末甚悉久之先生復念黃先生高年平生精力所到一旦不傳可惜也復如九江黃公乃授以學春秋之要居二歲請受易得口授六十四卦卦辭大義後夏公教授洪都先生再往見焉夏公問易象春秋書法如何先生以所聞對夏公猶以枉用心力爲戒特出其夏氏先天易書曰此義易一大象也又曰吾先人遺書當悉付子矣先生敬起謝之然於二經舊說訪求考索未嘗少後也遂如臨川見學士雍郡虞公公與黃先生有世契一見首問黃公起居先生間日爲言黃先生著書大意與夏公所以不然者時江西憲私試請題虞公即擬策問江右先賢名節文章經學及朱陸二子立教所以異同先生識其意即具對卒言劉侍讀有功聖經及舉朱子去短集長之說虞公大善之授館於家以所藏書資其玩索袁公誠夫吳文正公高第弟子也集其師說爲四書日錄義多與朱子異求先生校正其書先生悉摭其新意極論得

袁公多

所更定至論春秋則確守師說不變先生亦以所得　完非口舌可辯自是絕不與人談嘗以爲春秋名家數十求其論筆削有據依無出陳氏右者遂合杜氏考之悉悟傳注得失之由而後筆削義例觸類貫通縱橫錯綜各有條理此左氏傳補注所由作也既歸故山始集諸家說有合於經者爲春秋傳又恐學者梏於舊聞因陋就簡於交互之義未能遽悉乃離經析義分爲八類辭而釋之名曰春秋屬辭蓋集傳以明聖人經世之志屬辭乃詳著筆削之權二書相爲表裏而春秋本旨煥然復明然後知六經失傳之旨未嘗不可更通黃先

生有志而未就者庶可以無憾惜乎書成而黃先生與諸公皆謝世久矣雖然習實生常雖賢者不能自免黃先生力排衆說創爲復古之論使人思而得之其見卓矣使非先生早有立志公聽並觀潛思默識自任不回則亦豈能卒就其業也哉當先生避地古朗山時居敬與妻姪倪尚誼實從山在星谿上游高寒深阻人跡幾絕故雖疾病隱約而覃思之功日益超詣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者因得竊聞纂述之意與先生難後獲之由乃備述其說于末簡庶有志是經者毋忽焉其夏氏先天易說先生嘗以

諸虞公虞公復以得於前輩者授之

於是遂契先天内外之旨而後天上下經卦序未易知也嘗得廬陵蕭漢中氏易說以八卦分體論上下經所由分與序卦之意如示諸掌然上無徵於羲皇成卦之序下無考於三聖彖象之辭則猶有未然者及春秋本旨既明乃悟文王據羲皇之圖以爲後天卦序采夏商之易以成一代之經蓋與孔子因魯史作春秋無異然後知黃先生所謂周易春秋經旨廢失之由有相似者蓋如此故以思古吟等篇及行狀附于師說之後庶幾云爾來學者有所感發云爾

春秋屬辭目録

卷第一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序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一)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不行即位禮不書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
月
(二)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三)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
(四)一時無事書首月

五 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六 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七 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豐麟瑞則書

卷第二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二

八 卜郊不從牛災猶三望郊不時皆書

九 天災鼓用牲于社

十 大雩不時

十一 禘必因事而書義在用禘禘義不在用禘事

十二 嘗祀用夏時過則書

十三 飾廟踰制作主後時立已毀之宮皆書

十四 大室屋壞

十五 納賂鼎于大廟

十六 不告月

十七 考宮用舞初定羽數

十八 當祭大夫卒猶繹去樂

十九 內逆女夫人至無姑至稱夫人有姑稱婦

二十 覿夫人男女同贄

二十一 逆后魯主昏則書過我則書

二十二 魯主王女昏書歸同內女

二十三 世子生則書
二十四 大夫來逆妻公自主之則書內女來逆婦書
二十五 娣姪不與適俱行則書國亡反其宗祀所在則書
二十六 來媵踰制則書

卷第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
二十七 凡公薨書地弒則諱而不地未成君書卒不成喪不書地殺于外則諱之而書地不書葬
二十八 夫人薨不書葬不稱夫人不成喪不書葬
用夫人禮卒不稱夫人不成喪不書葬
二十九 公服母喪書卒
三十 妾母用夫人禮稱夫人書薨書葬
三十一 凡天王崩諸侯卒來赴往弔則書崩書卒不赴不弔不書會葬則書葬不會不書

卷第四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四
三十二 內女爲諸侯夫人書卒書葬不弔不書卒不會不書葬許嫁書卒來歸以夫人禮成喪書卒
三十三 主王姬之昏爲之服書卒
三十四 內大夫書卒不書葬君不與小斂不書日

有加命兼書字卒于外書地不以卿禮終
不書卒諱殺成喪書卒
(三五)天子大夫卒書同內大夫葬則舉謚稱公
(三六)公母弟卒書弟書字
(三七)外弒君從赴告
(三八)殺他國君
(三九)內殺大夫言刺
(四十)外殺大夫稱國稱名討亂稱人不在位不稱
大夫篡公子去屬衆殺稱人
(四一)夫人出書歸
(四二)公夫人出奔言孫
(四三)諸侯出奔
(四四)公子入國
(四五)外大夫以邑叛
(四六)以地來奔非卿亦書
(四七)出奔大夫入國賊其國稱復入
(四八)諸侯相執
(四九)盟主執諸侯
(五十)中國執夷狄之君
(五一)夷狄會而執中國之君
(五二)夷狄相執
(五三)大夫見執則書至非專使不稱行人從公

還不書至
五十四 王臣見執自我而行則書還接我書至
五十五 外大夫見執非專使不稱行人非卿雖殺之不書
五十六 外放大夫
五十七 夷狄滅中國而放其大夫

卷第五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五

五十八 公朝覲始行則書皆稱如既成禮則稱朝在道而還書其復
五十九 公外如非朝則直言其事
六十 夫人越竟始行則書皆言如以事往言其事
六十一 諸侯相如告則書
六十二 内大夫出聘始行則書皆言如
六十三 内大夫以其事出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如非卿不書名氏
六十四 凡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來朝
六十五 諸侯以事來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夷狄言來
六十六 王使來聘皆稱使以事來者言其事在喪不稱使

六七 外臣來聘皆稱使私相爲好不稱使

六八 外臣以事來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

六九 外微者以事來但書人

七十 事無專使不言來公在外受之言歸我

卷第六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六

七一 內特相盟內爲志書及外爲志書會

七二 內參盟以上皆稱會伯者之盟稱會蒙及會言諸侯盟苟無主盟稱及

七三 公如伯國受盟稱及

七四 公與王臣外臣會盟稱會特相盟稱及

七五 公會諸侯使大夫盟

七六 公與夷狄盟稱及特會而後與盟稱及

七七 內大夫特與諸侯盟稱及稱會與君同

七八 內大夫盟諸侯參以上稱會伯者之盟稱會與君同出疆遂盟稱及非卿不稱名氏

七九 內大夫特與外臣盟稱及稱會非卿不稱名氏

八十 內大夫與外臣盟參以上稱會伯者之會別盟後至者稱及以及既會而盟稱及盟于師稱及

八一 內大夫與戎盟稱會

(八十三)自外來魯盟稱來魯盟自魯往他國盟言涖盟

(八十三)公特會諸侯自參以上必言故苟從可知不言故伯主之會不言故避不主會言及以會

(八十四)公特會夷狄

(八十五)公會諸侯殊會夷狄言會以會不殊會言會以及

(八十六)公會杞伯姬

(八十七)公及夫人會齊侯

(八)諸侯迎會公

(八十九)公會外師

(九十)公會外大夫

(九十一)王臣會諸侯

(九十二)內大夫會諸侯

(九十三)內大夫會外大夫苟非天下之事則言故

(九十四)內大夫特會夷狄

(九十五)內大夫會外大夫殊會夷狄言會以會同受命直言會之

(九十六)君大夫出會諸侯無成事亦書

(九十七)公及諸侯相遇

(九十八)公行無成事書次

九 公失國書次書如書至書居書唁書圍邑取邑

卷第七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七

一百 内師公將稱公大夫稱名氏微者不言將

一百一 内勝外師言敗勝敗相當言戰大崩言敗績微者戰言及

一百二 内圍國邑及外師圍國

一百三 内入國邑公及諸侯入國

一百四 公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一百五 大夫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一百六 微者會伐言及

一百七 内救公會救公會臣及救臣會救

一百八 公追

一百九 師次會次會城

一百十 内大夫會城

一百十一 王師今必及魯而後書

一百十二 外師加魯四境言某鄙直遍國都言伐我

一百十三 外師來戰

一百十四 内伐國取田邑言伐言取不用師但言取有來歸之者言入已滅之國言取不絕其祀不言滅

百五 外取我田邑言取雖我歸之亦言取諱易田言假

百六 外滅國必書不絕其祀言取迫之使服曰降移其民人社稷曰遷

百七 尺土功無不書都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

百八 浚川

百九 墮毀

百十 新作門觀新廄

百十一 時田用夏時越禮則書

百十二 火田

百十三 觀魚

百十四 大閱治兵異常

百十五 軍制作舍

百十六 加賦稅

百十七 分器失得

百十八 肆大眚

百十九 書亂亡不由赴告

百二十 闕文

百二十一 日月差繆

卷第八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

序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一

一 公如大國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二 公會諸侯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三 公會伯主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四 公會盟主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五 公會外大夫不書至會師則書至

六 公會吳楚不書至有中國之君則書至盟戒書至

七 公特將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八 公會伐恒書至爲會言故不書至

九 公會伯國侵伐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十 公會外大夫伐國不書至君將稱人則書至

十一 夫人違禮而行不書至必歸寧得禮而後書至

十二 公行不書所在書在楚在乾侯

十三 公不視朔不書有爲則書

十四 送王姬不書必主仇昏而後書

十五 諸侯女歸京師不書必魯主昏而後書

十六 內女適諸侯恒書歸苟來歸則不書歸

十七 內女歸寧不書必有故而後書

十八 國君來逆女不書卿爲君逆則書

十九 繼故不書立必賊討而後書立

二十 篡位不書立必不能討而後書立

二十一 天王蒙塵復辟不書苟自取之則書其出
必亂未弭賊未討而後悉書之

二十二 天王出入有以之者不書未成篡則書

二十三 未成君出入不書必有辭於名實而後書

二十四 執君歸不書必伯主釋有罪而後書

二十五 弒君以納君不書必所弒稱君而後書

二十六 内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必有罪而後書

二十七 王卿士奔復之不書必不反而後書

二十八 王子奔非其罪不書以叛奔卒討之不書
必佚賊而後書

二十九 公子奔非其罪不書必有故而後悉書之

三十 外大夫出奔不書必有關於一國之故而
後書

三十一 内大夫來歸非其罪不書以伯主之盟復
之則書

三十二 奔大夫公子復之不書必挾外援以歸而
後書苟以叛出書

三十三 諸侯逃不書必逃中國而後書

三十四 外大夫逃不書齊桓之初則書之

三十五 王討簒立者不書雖殺卿士不書必殺無罪而後書

三十六 諸侯討亂殺公子不書雖殺世子母弟不書必殺之非其罪而後書

三十七 兩下相殺不書雖殺太子不書必譏不在相殺而後書譏不在相殺雖無君書雖盜殺書

三十八 諸侯反國殺大夫公子以簒入者不書必治以君臣之禮而後書

三十九 簒弒者以奔爲義雖卒討之不書

四十 叛臣以出奔爲義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

四十一 外納不書冒宜納雖伐不書苟不宜納則書伐書戰甚則書伐書入必不克納而後書納唯夷狄間中國悉書之

四十二 內邑叛不書鄆潰則書之

卷第九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二

四十三 外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四十四 外胥命相遇書與特相盟會同

四十五 平不書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

四十六 王臣會盟有所諱則不書

四七 王臣會伐非有關於天下之故不書

四八 大夫會城干位尋盟不書

四九 大夫會而不能分災譏不在魯不書魯大夫

夫

五十 中國夷狄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疑於盟主雖公會之盟不書城下之盟雖內不書

五一 諸侯勤王不書必無功而後書

五二 外次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五三 凡戍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五四 內乞師不書乞諸夷狄則書

五五 外乞師不書必伯主而後書

五六 公及小國戰不言我師敗績納所宜納與大國戰言我師敗績

五七 外言戰言敗績義不繫於伐者但書及戰必義繫於伐而後兼言之苟略之言伐不言戰敗績

五八 王師敗績于中國不書敗于戎則書之

五九 外相敗不書唯晉特書之

六十 中國敗夷狄不書唯晉特書之

六一 夷狄敗中國不書唯荊特書之

六二 夷狄交相敗獲不書必敗其從中國者若

中國之從夷狄者而後書必其君以敗卒
而後書
六十三 公追戎六言其來與弗及
六十四 外伐國取邑不書雖取諸我不書春秋之
初則書之
六十五 外取師不書侵伐必伐與取異事而俗惡
書之
六十六 外入郛不書唯齊特書之
六十七 外伐國不書圍邑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
之
六十八 諸侯滅畿內國不書爲夷狄所滅則書
六十九 諸侯被兵出奔者不書必國滅而後書
七十 遷國不書避難而遷則書
七十一 諸侯連兵伯主有事舉重不悉書
七十二 凡救不悉書伯者救中國必足以示名義
而後書諸侯相救以叛伯無伯書楚救必
不能而後書狄救中國以無伯書
七十三 兵事言遂不悉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
後書
七十四 春秋之初戎狄侵中國不書自有伯而後
書以之伐與國不書苟有召之者亦不書

卷第十

春秋屬辭巨全　卷

變文以示義第三

序

一 文同禮失王不稱天

二 諱公與王卿士盟不書公同微者

三 諱公與外大夫盟不書公同微者以大夫盟公去其族

四 諱公爲仇人役變公將稱師

五 諱公與仇人狩外稱人同微者

六 諱公與仇會伐外稱人同微者

七 妾母爲昏主婦姜不稱氏

八 夫人不稱姜氏

九 凡執恒稱人必伯討而後稱君

十 國君反國不言白必自京師自楚而後言自苟殺其大夫公子而後歸則不言自京師苟能興滅繼絕則不言自楚

十一 奔君自外入邑伯國逆之則不名

十二 大夫奔非君出之不名

十三 公子反國非有罪不名

十四 大夫見殺非君臣不名苟殺當其罪則去族

十五 無君相殺稱國

十六 內師加小國言伐加大國言侵苟納所宜

春秋屬辭目錄　三　仲恒

納雖大國言伐用楚師言伐諱公及小國
戰但言及亟戰大國但言敗
十七 非寇不言敗亟戰不言及戰與伐異事更
以伐者及之曲在外言來戰黨惡會戰不
言地戰拒伯討不言地
十八 重取畿內邑言滅內滅國不言師

卷第十一

辭名實之際第四

序

十九 天下無王則桓公春秋關不書王
二十 中國無伯則晉靈公之盟會諸侯不序

二十一 征伐在諸侯則君將稱君大夫稱人用衆
稱師苟略其恒辭則雖君將稱人稱帥一
役而再有事稱人稱師以喪行稱人
二十二 征伐在大夫則大夫將書大夫微者稱人
用衆稱師苟略其恒稱則雖大夫將稱人
稱師
二十三 征伐君大夫將稱人不足以盡意則但稱
國
二十四 外盟會恒稱君大夫微者稱人內微者但
稱會苟奪其恒稱則外君大夫俱稱人內
稱會同微者一役再有事稱人

卷第十二

謹華夷之辭第五

序

二十五 荆始伐中國以號舉

二十六 中國有伯楚君大夫將同稱人唯會得稱君

二十七 中國無伯則楚君將稱君略之而後稱人疑於討賊稱師

二十八 楚君將稱君而後大夫將稱大夫略之則稱人

二十九 楚君大夫主盟會焉從其恒稱唯公及大夫盟則人之

三十 荆始來聘稱人

三十一 楚臣來盟于師稱名氏不言使來獻捷言使不稱君必中國無伯而後來聘稱君使

三十二 楚君會而執中國諸侯不別言執之者

三十三 楚君殺中國之君書名其自相殺不名

三十四 諱夷狄執王臣言伐獲國君言以歸中國夷狄不言戰

三十五 吳征伐恒舉號唯爲中國討罪得稱君

三十六 中國會而會吳恒舉號雖吾君大夫特會之舉號必以諸侯之禮接而後稱君

(三七)越舉號從其恒稱
(三八)徐見敗伐國皆以號舉國滅則書君奔而名之

卷第十三

特筆以正名第六

序

(一)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二)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三)嗣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四)所納應立雖未在位稱子
(五)以庶孽易適嗣未踰年見弒稱殺其君之子
(六)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七)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八)諸侯滅吾同宗之國稱名
(九)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十)諸侯會圍邑繫國成邑繫國圍其父所佑邑雖外大夫主兵不繫國
(十一)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十二)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十三)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十四)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十五 紀侯出奔書去國
十六 鄭高克出奔師潰書鄭棄其師
十七 楚君殺弒君者別稱人
十八 戰稱楚人敗稱楚師書入郢

卷第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序
一 著例
二 疑例
三 變例
四 例要

五 災祥類
六 郊廟類
七 婚姻類
八 喪紀類
九 禍福類
十 朝聘類
十一 盟會類
十二 戰爭類
十三 師田類
十四 賦稅類
十五 興作類

十六 眚盜類
卷第十五
辭從主人第八
序
一 編年類
二 災異類
三 郊廟類
四 名號類
五 婚姻類
六 喪紀類
七 禍福類
八 朝聘類
九 盟會類
十 戰爭類
十一 師田類
十二 興作類
十三 賦稅類
十四 內辭類
十五 從赴告類
十六 變例類
十七 無費辭類
十八 辭費以其故類

春秋屬辭目錄終

右春秋屬辭目錄凡八篇篇各有序序所以釋其名篇之義也始汪聞諸師曰春秋本魯史成書故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嘗退而考諸左氏傳以盡夫爲其學者之說則魯史遺法大略可見而惜其不知經既又考之公羊穀梁二傳以及陳氏後傳諸書又知筆削之法端緒可求而惜其不知史因悟三傳而後諸家紛紜之失不越此二端蓋八篇之名由是而立而述作之體見矣至正戊子歲初集諸說之有合於經者作春秋傳閱十載未克成竊思倫類區別爲義至精參互錯綜易相矛盾苟不屬辭比事以通之豈無遺憾此八篇之書所爲作也其前六篇篇目即是義例其終二篇義例自見篇中第一篇有筆無削與第二篇有筆有削者相對第三篇至第六篇皆變文與第八篇從史文者相對而與前二篇相爲經緯其第七篇則又一經之權衡也大抵史法相承而一定故雖詳密而可盡經則隨事而取衷故法若簡妙而難窮其間義例雖多皆以經傳反覆相證而得其可見者如此學者苟能於此盡心焉則其

不可見者當自得於言意之表矣顧恐其間
可見者猶或不能無遺爾先儒著書雖老尚
冀有進故或終身未嘗示人如汸者衰瘵日
深昏塞多忘夫復何言姑出以授共學之士
爲集傳先容若夫因其所可見者以定其所未
備達之於其不可見者以盡聖人之志則有
望於君子云歙諸生趙汸子常私識于東山
精舍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策書者國之正史也傳述祝佗之言謂魯公分物有
備物典策而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
魯矣班固藝文志因謂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
有法杜元凱亦以備物典策爲春秋之制而孔穎達
以爲若今官程品式之類皆謂魯之舊史有周公遺
法在焉自伯禽以來無大喪亂史官前後相蒙有非
他國可及者然古者非大事不登于策小事則簡牘
載之故曰國之正史也今以春秋所書準西周未亂

之時其書于策者不過公即位逆夫人朝聘會同崩薨卒葬禍福告命雩社禘嘗蒐狩城築非禮不時與夫災異慶祥之感而一國紀綱本末略具善惡亦存其中蓋策書大體不越乎此而已東遷以來王室益微諸侯背叛伯業又衰夷狄縱橫大夫專政陪臣擅命於是伐國滅國圍入遷取之禍交作弒君殺大夫奔放納入之變相尋而策書常法始不足盡其善惡之情矣故孔子斷自隱公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志其所謂策書之大體而一國本末具焉者皆有筆而無削使不失魯國正史之常所謂存策書之大體者也夫春秋當代之史也使仲尼筆削之際不復存其大體魯之君臣能無駭乎是故有筆有削以行其權有筆無削以存其實實存而權益達權達而實愈明相錯以暢其文相易以成其義者也然自左氏不知有筆削之旨爲公羊學者遂以春秋爲夫子博采衆國之書通脩一代之史者於是褒貶之說盛行又有以爲有貶無褒者又有以一經所書皆爲非常而常事不書者有謂黜周王魯者有謂用夏變周者其失在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而已說經昧其源委一至是哉故今特取聖人所存有筆而無削者悉著于篇其舊說之甚失義類者亦或離析而辯正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一 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不行即位禮不書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
月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公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元年春王正月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哀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以上書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者四書元年春
王正月公即位者七古者天子建諸侯皆得世其
爵踐其位臣妾其民人皆有史官以記一國之政
令而奉天子之正朔故諸侯薨既殯嗣子定位於
柩前踰年正月朔日乃先謁廟以明繼祖還就阼
階之位見百官以正君臣國史因書元年春王正
月公即位若春秋書桓文宣成襄昭哀是也或有
故不行即位禮則不書即位猶朝廟告朔故書王

正月若春秋書隱莊閔僖是也隱攝君位不行即位禮莊閔僖以繼弒君不行即位禮桓宣亦繼弒君而行即位禮者桓宣躬負篡逆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以欺天下後世也蓋即位乃已見羣臣故有所隱避則其禮可廢朝廟告朔乃新君見祖禰奉王教之始禮不可廢也此在周人必有故事魯史脩辭亦有成法故杜氏啖氏據周書與春秋經傳定著其說如此而近代說者往往不同有謂以夏時冠周月者夫四時始春終冬所以成歲三代雖正朔不同而正月之必爲歲首歲首之爲孟春其序皆一定而不可易也今既曰周月則春秋所

書正月爲建子之月矣謂建子之月爲春何夏時之云又有見殷周古書書月則不書時以春秋書月又書時爲夫子特筆者蓋古書乃簡牘記言之體得以從略春秋策書國之正史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蓋三代正史遺法也借令不書時則事有不得書月者當何所繫乎又有以不書公即位爲夫子所削者蓋由不信左氏之過左氏知魯史有不書即位之例而考之不詳於隱公不書即位曰攝也是矣於莊公不書即位曰文姜出故也閔公不書即位曰亂也僖公不書即位曰文姜公出故也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隨事爲說而義不

相通故說者得以排之唯穀梁謂繼故不稱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此說必有所傳而學者不能折衷故即位一也書亦有罪不書亦有罪而義愈不通矣由學者皆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法故其失多類此凡即位必在朔日春秋日事志晦朔此皆不書者夫子所削也存策書之大體但謂不沒其事爾若夫事有常變法有異同上下分殊內外勢異猶以日月別之公即位在正月爲得常故略之以明變也凡日月法自爲一篇見後以創通其義特隨事釋之使相發云

(二)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

以上書六月即位者一凡公不行即位禮亦書正月以猶朝正也是年昭公喪未至嗣子未定魯國無君故自以王三月繫事史雖追書元年以繫前半年之月日實與他公元年不同定公受國於季氏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後即位故即位在六月亦與他公繼世者異此策書之大體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也夫子以季氏出其君薨又絕其冢嗣喪不得以時反於是魯國無君者半年定公安於得國而不知爲之變故凡公即位在正月者皆不日而定之即位獨日以異之蓋不日以爲恒則日以異之

爲變也公羊氏乃以定無正月爲春秋微辭凡二傳不知筆削本末而以意說經失皆類此

㈢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

隱三年王二月　四年王二月　七年王三月　十年王二月

桓二年王正月　三年□正月　四年□正月　五年□正月　六年□正月　七年□二月　八年□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正月　十二年□正月　十三年□二月　十四年□正月　十五年□二月　十六年□正月　十七年□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莊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二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正月　十三年王二月　二十一年王正月　二十二年王正月　二十三月　十九年王正月　二十年王正月　二十四年王三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　二十八年王三月　三十年王正月

閔二年王正月

僖二年王正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九年王三月　十年王正月　十五年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三月

王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十九年王三月　二十四年王正月　二十五年王正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　三十年王正月　三十二年王正月　三十三年王二月

文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十年王三月　十二年王正月　十三年王正月　十四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二月

宣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九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七年王正月

成三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七

年王正月　九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三月　十四年王正月　十五年王二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

八年王正月

襄二年王正月　四年王三月　六年王三月　八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三月　十

四年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七年王二月

十九年王正月　二十一年王正月　二十二年王正月　二十三年王二月　二十

六年王二月　二十九年王正月　三十年王正月　三十一年王正月

昭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六

年王正月　七年王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
王二月　十五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三月　二十
年王正月　二十一年王三月　二十三年王正月
二十四年王二月
年王三月　三十年王正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　二十八
三十二年王正月　三十一年王正月
定元年王三月　二年王正月　三年王正月　四
年王二月　五年王三月　六年王正月　七年王
正月　八年王正月　九年王正月　十年王三月
十五年王正月
哀二年王二月　四年王二月　八年王正月　九

年王二月　十年王二月
以上書王正月九十一王二月二十四王三月十
九歲首必書王月明奉王朔也事繫正月書王正
月正月無事而事繫二月則書王二月正月二月
俱無事而事繫三月則書王三月月爲繫事書也
孔氏曰二月殷之正也三月夏之正也故皆書王
以別之吳先生曰此侯國之史故於月上加王若
王朝之史則月上不必加王也二說皆得之其十
一公元年所書王正月爲朝正即位書非常年繫
事之比兼他義故不入此例唯定公元年書王三
月繫事與常年同即位在六月故也此皆魯史成

法也近代或有以書王爲夫子特筆者案殷人鍾銘有唯正月王春吉日之文可見時月稱王乃三代恒辭其加王於春又可爲改時之證由時月皆王者所改故得上下言之以便文必正史然後王不先春本王者欽奉天時之義也隱公自元年而後無正月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說者曰隱謙不朝正也案隱元年後書二月繫事三書三月繫事一其他如二年春會戎于潛五年春矢魚于棠九年春宋公衛侯遇垂之類或筆削之法不書月或史本不月穀梁知日月有義而不能辯也若桓公十八年中書正月不書王者十書二月不書王者三則夫子所削也而杜氏以爲由王室不班歷故劉炫規之曰昭公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諸侯不知所奉復有何人班歷何故經皆書王蓋杜氏不知有筆削之義故也如歲首無繫月之事則但書春王爲月書既不書月不嫌無王也凡史文皆有其義總說在辭從主人篇

四　一時無事書首月

隱六年秋七月　九年夏四月　秋七月　十二年桓元年冬十月　九年春正月　十三年秋七月　冬十月　十八年秋十月

莊四年秋七月　五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夏四月　十三年秋七月　十五年冬十月　十六年春王正月　十八年冬十月　十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二十年秋七月　二十一年春王正月　二十二年夏五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僖六年春王正月　十年秋七月　十二年秋七月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秋七月　三十一年秋七月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

文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十三年春王正月

宣六年夏四月　冬十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二年秋七月　十八年夏四月

成元年冬十月　十年冬十月　十一年冬十月

十二年冬十月

襄二十二年夏四月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

昭十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秋七月　十四年夏四月　二十年春王正月　二十九年秋七月　三十二年夏四月　七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夏四月

哀八年秋七月　九年冬十月

以上無事書四時首月六十歷一時無事則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也公羊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此蓋三代正史遺法春以正月爲首夏以四月爲首秋以七月爲首冬以十月爲首或謂春秋書時爲夫子所加者謬可知矣唯莊公二十二年書夏五月非首月蓋夫子既削其事因留其時月以備一時見魯史於此本非有闕然不改五月爲四月者明其文則史有筆削而無增益也

(五)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

年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以上書晦者二書朔者二其日食書朔別見趙氏曰古史之法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爲歷數之證

(六)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哀五年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以上書閏者一葬節以月斷合數閏故書閏月也

襄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甲寅距乙未四十二日此閏月明矣不書閏者喪事以年斷則不數閏也

七 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豐麟瑞則書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王二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朔日有

食之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以上日食三十六書日者一不書日不書朔者二十六書日不書朔者七書朔不書日者一不書日不書朔者二左氏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

御則其意謂王朝日官失之非指魯人明矣公羊傳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蓋以爲司歷失之致日食不在正朔故春秋削其朔日之謬者杜氏釋例以長歷推校經傳明隱三年二月己巳是二月朔不書朔史失之又與左氏曰官失之者相違然長歷所推春秋日食亦不盡得不可據以釋經漢書律歷志敘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於經非治歷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詳見

日月篇今考自文以後無不書日者自襄以後無不書朔日者周歷交朔之法東遷以後失之至是月大小乃得其度爾又何疑乎又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公羊傳曰記異也何氏又悉舉其後事變以當之今考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後漢百九十六年日食七十二魏晉一百五十年日食七十九唐二百八十九年日食九十三宋止嘉定十六年日食一百二十大抵世愈降而日食愈數此大運盛衰之候也自漢惠帝訖後日有一歲食晉世至三食亦　春秋所未有與其他災異不同必欲指某　事爲應恐非經旨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入于北斗

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大辰

以上星變四凡日食星變皆爲天下記異非一國之志梁山沙鹿崩亦非一國之志以待告而書故別見案左氏傳曰星隕如雨與雨偕也公羊傳曰如雨者非雨也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霣如雨所謂不脩春秋謂魯史舊文公羊僅於此一處及之亦口傳之語但左氏讀如作而義遂相遠未知何據又案漢志永始中星

隕如雨長二丈繹繹未至地滅不及地尺而復即未至地滅也古今星變固有如此者其所隕者星之光魄故雖多而不見在地之形說者謂積氣消散所致比他異尤重蓋王運至此而終矣又案昭十七年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公羊杜預郭璞俱以孛彗爲一星今知不然者漢書注文潁曰彗孛長三星其占略同而形少異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然彗星光芒長參參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或竟天或十丈或三十丈史記彗出東井齊景公以爲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弗勝孛星將出彗何懼乎然則孛

甚彗也經書星變唯此四事以其時考之皆大異也桓莊之際諸侯無王伯者出而天下大權歸於齊晉人情絕望於周此王室一大變也文宣之間晉失伯而楚興中國弊於征伐自是王室愈卑又一大變也夫子於莊十二年十七年莊王僖王崩葬不書文公十四年頃王崩葬不書說見辯名實篇平丘而後晉不復能主夏盟春秋治在夷狄子朝之亂諸侯無勤王者五年而後反正此又一大變也經書王室亂則自入春秋以來史文所未有也哀公之時東方諸侯更制於吳越天下將變爲六國春秋絕筆於獲麟矣天象人事脗合如此而

筆削之法亦相爲終始春秋不徒記異也左氏傳載叔服梓慎論星孛唯以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唯二三大國而已天文書言北斗爲帝車夫辰者天子之正位亦非二子所知也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以上火災六御廩者公親耕以奉粢盛之倉西宮者別寢也何氏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新宮者宣公之宮主新入廟也雉門兩觀說見後桓宮僖宮親盡而不毀亳社者殷社諸侯有之以戒亡國有屋故災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七年秋大水 二十四年秋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大水

以上大水八凡災異在一國者以經所書本國人事考之則儆告之意可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緯曰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蓋桓公弑立而好亂三家之所自出莊公國母淫恣不能制宣公篡適成公幼弱而三家之勢成至襄公之末季氏益專此皆陰盛臣逆之應也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但人淺見以爲無應其實皆應也由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因盡廢之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昭三年冬大雨雹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以上大雨震電震廟各一雨雪雨雹各三胡侍講曰雷未可出電未可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電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陰陽運動有常凡失其度人爲感之也雹者戾氣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何氏曰大雪者陰盛之氣也

桓十四年春無冰

成元年春無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以上無冰三何氏曰周之正月夏十一月周之二月夏十二月汝當堅冰無冰者温也尚書曰舒恒燠若無冰時襄二十八年著例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以上雨木冰一高氏曰雨著木而成冰上温而下寒也劉向謂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後世雨木冰多應在大臣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以上霜變二月今季秋之月霜始降草木黃落謂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霜當重而不能殺

草李梅再花而實周十月夏之八月霜不當重而殺菽皆非常之災李堯俞曰菽之爲物易長而難殺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范氏曰舉殺豆則殺草可知又案韓非子書載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隕霜不殺草何爲記之也仲尼對曰此言可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此非夫子之言也當僖公薨文公在喪宜殺不殺之義何所取乎借如哀公又問隕霜殺菽何爲記之也則將對曰此言不可殺而殺也於定公繼故之後復何取乎昭公以討季氏不

克而出夫子豈使哀公履其覆轍乎觀夫子責宰我使民戰栗之對譏季康子殺無道以就有道之問則非之妄明矣此乃非欲託聖人之言以飾其刪

名之術不可通於春秋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月不雨　六月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以上不雨書時者一書四時首月者三書歷時者三書雨者一一時不雨書時踰時不雨書首月僖公比書首月不雨乃書六月雨可見以告廟書踰三時不雨總書之雖得雨不書其不告廟亦可見矣穀梁傳曰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而言不雨者閔雨也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得畤史之情矣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以上大旱二言旱不言饑歲猶有入也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以上饑二大饑一凡饑皆書於冬者當西成之時

五穀皆無民已之絕國貧不能賑恤也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以上無麥苗一杜氏曰秋大水漂殺熟麥及五穀之苗也大無麥禾一胡氏曰書於冬者有司計歲入之多寡然後知倉廩之竭也劉氏曰經無水旱之變忽無麥禾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麥禾皆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高氏曰劉向春秋說以爲土氣不養稼穡不成也沈約宋志謂吳孫皓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實不成闔境皆然百姓以飢所謂大無麥禾者也汚案周之冬正五穀皆入之時使歲事稍稔雖蓄積無素何至麥禾皆

盡其爲歲祲明矣劉侍讀之說必兼高氏其義乃備

桓五年秋螽

僖十五年八月螽

文八年冬十月螽

宣六年秋八月螽　十三年秋螽　十五年秋螽

襄七年八月螽　十三年九月螽　十二月螽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

以上螽十公羊傳曰記災也范氏曰蚣蝑之屬禮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今案爾雅草蟲

負螽螽𧑐蜙蝑也阜螽即蝗也一生八十一子或云一生九十九子錢氏曰詩螽斯斯乃助語如斯鹿斯之類非螽𧑐也毛鄭誤以螽𧑐解螽斯先儒因指爲蜙蝑非也蜙或作蚣字書云省文也

宣十五年冬蝡生

以上蝡生一杜氏曰蝡螽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螽今案杜氏知不成螽者蓋成螽則自書螽也螽穿地遺卵如蛹兩端有細蟲導之上下中若魚子始化類蠶所謂蝡也遇大雪則入地深或大雨水皆不成螽石虎時河朔大蝗初穿地而生二旬則化狀若蠶七八日而卧四日蛻而飛蓋飛乃

名螽蝗初生皆然李巡云蝡蝗子也郭璞云蝗子未有翅者其說皆是凡蝡生未爲災本不書此爲一歲再生紀異也使成螽則亦不書蝡生而又書螽如哀十三年十二月螽之例矣後漢安帝永初六年三月去蝗處復蝗子生即蝡生也凡秋螽不月者皆七月也螽始出則爲災災不止此一月也蝡生不月者災不在此月也

隱五年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以上螟三公羊傳曰記災也爾雅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蟲羅鄂州爾雅翼曰五行傳以螟

蠭爲贏蟲之孽漢孔臧謇蟲賦曰爰有蠕蟲厥狀
似螟是螟無足蟲也今食苗心者乃無足小青蟲
江東謂之横音若横逆之横高氏曰春秋書螟者
三隱二莊一書螽者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
蓋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爲災也螟輕而螽重
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
書書其重者爾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皆無
螟邪

莊十七年冬多麋

以上多麋一何氏曰言多者以多爲異也五行志
曰劉向以爲麋蓋牝獸之淫者時莊公將取齊之
淫女其象先見爾雅翼曰麋與鹿相反鹿陽獸夏
至得陰氣而解角從陽退之象麋陰獸冬至得陽
氣而解角從陰退之象今海陵至多千百爲羣多
牝少牡污案杜氏謂麋多害稼然爲災輕當以記
異爲重有螽有蜚亦然

莊十八年秋有蜚

二十九年秋有蜚

以上有螽一有蜚一皆魯地所無今忽有之故曰
有公羊傳曰記異也穀梁傳曰螽射人者也陸璣
云一名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孔氏曰五行傳云螽
如鼈三足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螽蜚青色近
眚也非中國所有南越淫風所生爲蟲臭惡時公

取齊淫女爲夫人汚案高氏以螽爲蜮即食苗葉者爾雅翼以蜚爲蟲食稻花者其失相同蓋食稻之蟲所在有之經不當言有故孔氏據郭璞云蜚即負盤臭蟲諸作負蠜者草蟲歲時常有由相涉誤爲蠜爾劉侍讀據山海經謂蜚狀若牛一目虬尾見則大疫恐非春秋之蜚若文姜哀姜以小君相繼縱淫氣類感召如五行傳之說宜也

昭二十五年夏有鸜鵒來巢

以上鸜鵒來巢一穀梁傳曰來者來中國也鸜鵒六者而曰巢公羊傳曰記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爲有蜚有蠭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眚也鸜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顏師古曰今之鸜鵒中國皆有之亦巢居不皆穴處汚案劉子政又以不穴而巢爲昭公出奔之祥蓋兼用左氏之謬若顏注之疑乃春秋所書以爲異者考工記曰鸜鵒不踰濟今在處有之實自春秋所書始乃地氣推遷使然中國治亂之候也宋治平間邵子居洛陽聞杜鵑聲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至矣或問曰何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氣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鸜鵒來巢氣使之也蓋先王所以觀天下之妖祥者非一端周禮在魯故時史於鸜鵒始至猶

能謹而書之說者多弗察也若邵子可謂得春秋
經世之旨矣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
鄭災

莊十一年秋宋大水 一年冬十月壬午齊大水

以上外災七成周火一齊災一宋災二大水一陳
災一宋衛陳鄭同日災一凡外災告則書昭十八
年傳曰宋衛陳鄭皆來告火是也莊十一年傳宋

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
弔蓋既來告則有弔禮所以書也唯昭九年書陳
災在陳亡後時叔弓會楚子于陳或叔弓歸言陳
有災而書或楚人告宋伯姬以災卒四國同日災
故皆書日以異其事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
退飛過宋都

以上外異二傳曰隕石于宋五星也六鷁退飛過
宋都風也亦以來告而書書是月嫌與上事同日
且著月例周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
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辯其吉凶以星土辯九州之

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祥以詔救政訪序事此星隕石風退鷁所以害隣國而史皆書之也

文三年秋雨螽于宋

以上外異一公羊傳曰死而隊也記異也今案後代史志蝗有遇風而墮者有因大雨而墮者有墮而死者有復爲災者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夏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夏四月甲午地震

以上地震五外傳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王氏曰春秋五書地震唯於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彊之所致也文公急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於楚內脅於其臣若昭哀則遂失國矣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成五年夏梁山崩

以上外崩二沙鹿晉地名公羊以爲河上之邑陷入于地中漢書元后傳云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蓋地陷也視山崩爲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別之梁山亦在晉皆以告而書古者名山大

川不以封山崩川竭非一國之故故不繫國公羊傳曰爲天下記異也何氏曰土地者民之主沙鹿崩象齊桓將卒伯道毀夷狄動宋襄承其業爲楚所敗也山者陽精象德澤所由生君之象山崩象王道絕諸侯失勢大夫擅恣爲中國害

桓三年冬有年

宣十六年冬大有年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以上年豐二麟瑞一天道有災異則有慶祥天災歲豐繫生民之休戚物異祥瑞關世道之否泰故史皆書之于策然天災物異無不書而慶祥必年豐麟瑞然後書其淺深詳略之間教義明矣天災歲豐各爲其國書之物異則有爲一國志者有爲天下志者日食星變爲天下記異也隕石鷁飛有盛有衰爲一國記異也麟爲王者嘉瑞自文武受命至於夫子而後見之則又不止爲天下書矣是又非可一槩論者後世人君喜功好名有見一草木一羽毛之異而君臣相誇以爲瑞者識者非之故爲春秋志災不志祥之說以矯其失而釋經者遂以有年獲麟均爲紀異則亦過矣蓋學者知春秋有常事不書之法而失其本旨凡一經所書皆謂之非常於是有以桓宣行惡而得有年爲異者

有以他公不書有年而二公獨書爲異者夫天道有變則有復水旱饑饉其變也有年大有年其復也雖非有年而亦不至於饑饉者其常也有年大有年史欲屢書而不可得乃生民休戚所繫非天所以賞罰人君說者乃因一人行惡而遂欲災及萬民於是天道有反常之譏而春秋爲遷怒之筆矣自公羊以麟非中國之獸爲異而或者亦以麟出於亂世爲獵人所獲爲異夫麟爲聖人出也世雖亂而有聖人在焉則麟出固不爲異矣因其出而見獲遂欲使之與蚩蚩鸚鵡鴟同科是欲循反常之論而不知其詭激之過也春秋性命之書也詭

激非性命之正故不可以言春秋唯趙伯循以有年大有年獲麟均爲慶瑞爲得春秋之旨然其說曰符祥者天地所以答人君也是以志之又曰凡豐年告于廟故書之記是以著非知他年不告廟之說亦未當爾是又遂以史法爲聖法而不告廟之記亦未當由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故也子丑月皆夏之冬冬狩得其時大野又魯之狩地虞人舉常禮史本不書此以獲麟書故言西狩而不言其地也

春秋屬辭卷第一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屬辭卷第二　新安趙汸學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二

(八)卜郊不從牛災猶三望郊不時皆書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蒙上朝月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十一年夏四

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定十五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蒙上朝月

夏五月辛亥郊

哀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改卜牛蒙上事月 夏四月辛巳郊

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以上書郊祀非禮者九 四卜郊不從猶三望者一牛傷不郊猶三望者二 三卜四卜五卜不從不郊者各一牛傷改卜牛五月郊者一 四月郊者一 九月用郊者一 以行禮故即其祭處名之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

以元日祈穀于上帝是也孟春謂夏正建寅之月元日謂上辛上帝大微之帝也郊後望祭四方謂之四望魯僭郊禮唯祀蒼帝而三望不敢用上辛同常祀三卜不從則不郊蓋雖僭而猶不敢盡同於天子也其禮牛卜吉則爲牲牛傷則改卜帝牛有變卜稷牛稷牛唯具是爲卜牲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卜中辛不吉則卜下辛三卜皆不吉則不郊是爲卜日不郊則卜免牲卜吉則免不吉則繫而待明年具牲時卜用是爲卜免牲蓋卜牲與免牲皆周禮也因卜日以決郊之從否則魯君自知其僭明不敢專也然春秋無書三月郊者蓋

牛不傷卜而從郊以建寅之月得郊之時不從不郊不敢彊卜得禮之當故皆不書其書者皆志變異與非禮也變異之事一牛傷也改卜牛又傷異之甚也非禮之事有四彊卜過時猶三望用郊也穀梁傳曰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彊也公羊傳曰求吉之道三此言彊卜之非禮也月今天子祈穀而後躬耕帝籍左氏傳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此言過時之非禮也傳又曰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此言猶三望之非禮也九月言用郊者用其禮以祈福而不為農事也成公以國有內難君臣外見執辱而頻

年出師未已故竊天子類造之意用郊祀以告事而祈焉在魯郊中尤為僭妄此用郊之非禮也魯郊本非禮然既歲卜而郊則史不勝書故於非禮中記其又失禮者如此其言免牲不言不郊者從可知也言免牛復言不郊者閒有事也言牛死則言不郊牛傷得再卜須言不郊義乃盡也不言免牛而言不郊者卜不吉不免也然三傳所說失禮之事往往不同左氏穀梁初不言魯郊為僭公羊傳曰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氏曰禮天子不卜郊魯郊非禮故卜爾左氏殊不知此義乃曰禮不卜常祀而

卜其牲日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是謂牲既成不當更卜也魯人自知郊爲非禮故雖牲成而不敢必祭猶假卜以聽於神左氏乃以常祀議之由不知其爲僭也劉侍讀則曰卜郊者卜日之吉凶非卜郊之可否是以周禮大祭祀卜日同論而不察其不從則不郊之異也據大司樂圜丘方澤月令四郊各用其節日祈穀用上辛皆無事於卜何氏謂天子不卜郊是也凡言前期卜日謂如國有大故天子將出皆依郊禮祀上帝及四望類造非常祀則卜日爾是豈有不從不郊之事乎傳謂啓蟄而郊者爲三代正朔不同故舉寅月節氣言之下

言龍見始殺閉蟄皆是約夏正四孟月不復舉節氣非謂凡祀以節不以月也杜氏乃謂月前節却雖四月可郊則春秋四月卜郊不從不郊者三改卜牛而郊者一何必書乎四月宜郊而郊與不郊皆書則三月郊與不郊何不書也又違左氏過則書之義矣穀梁傳曰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公羊傳亦曰用正月上辛非唯不詳魯事且失郊之時義矣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曰可以者獻子以此二月宜郊禘知前此未嘗用此二月也春秋唯僖八年書七月禘而正月牛傷皆以在滌書獻

子欲以正月日至祀天而以對月日至祀祖僭且異矣宜不行也明堂位言魯以孟春祀帝于郊鄭氏曰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則由不察明堂位之妄而以郊特牲周始郊之文屬之魯也用郊之義二傳唯譏非時則九月豈復祈穀也哉或曰懼卜而不從故不卜而直用其禮則是歲初無卜郊不從之事何以怠至九月乃不卜而郊也若或者釋用與用之用同則幾於誣矣魯郊祀后稷以配天而欲以宋襄次睢楚虔岡山爲比豈人情乎雖說經好奇一至於此然於史文詳略後先之間亦不察矣夫魯郊僭竊之罪豈待加一辭

哉顧其變亂禮法悉見于經則學者所當深考爾

凡言魯重祭爲天子所賜者皆本明堂位祭統然明堂位言成王命魯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遂言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則是言魯人因有大廟重祭而僭郊郊非成王賜之也僖公作頌以郊爲誇其言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而已不言有天子禮樂下文即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使果成王之賜作頌者當顯稱之以釋其僭竊不當直自僖公言之也其他如傳載祝佗言魯公分物甚詳使有天子禮樂不

當但言備物典策而已唯呂氏春秋言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魯人止之近代學者多從其說然東遷之後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其事多矣未必皆嘗請于天子而天子賜之也

(九)天災鼓用牲于社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以上日食書鼓用牲于社者三大水書鼓用牲于社于門者一社者地示之祭記曰家主中雷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諸侯祭社有常禮史不書此爲日食伐鼓于社僭天子又不用幣而用牲志非禮也左氏舉叔孫昭子之言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其說是也唯莊二十五年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則又仍季平子之失故劉氏辯之曰夏書記季秋月朔亦有伐鼓之事豈必正

陽之月哉胡氏曰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故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贊之蓋時周禮久廢左氏隨所見聞傳著其說類多不合如此

（十）大雩不時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秋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秋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大雩　十七年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月大雩　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年秋大雩　十一月大雩　二十六年秋大雩

二年秋大雩

以上書大雩者二十又雩一又雩不言大承上文可知也雩旱祭也月令仲夏之月天子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鄭氏曰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帝之精配以先帝也鞉鞞琴瑟管簫干戚羽毛竽笙鍾磬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

之正當以已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脩雩禮以求雨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此鄭氏言天子諸侯雩祭之別也魯諸侯之國當雩境内山川請雨於上公有歌舞而無樂既僭郊以祈穀遂僭天子盛樂以雩上帝過則雩於秋又甚則雩於冬於僭禮之中又有失焉史皆書之志非常也杜氏曰雩夏祭所以祈甘雨始夏純陽用事防有旱災而祈之至於四時之旱則又脩其禮此說本鄭氏又曰雖秋雩非過則誤矣雩當以首夏爲正四時之旱當禱而已用雩皆過也左氏釋大雩曰旱也凡八處杜氏

謂以別過雩亦非左氏釋經先後詳略本無義例何以見不釋者之非旱而爲過乎昭二十五年一月而再雩釋曰旱甚也定七年一時而再雩謂非旱甚可乎乃獨以爲過何也又曰雩而獲雨故書穀梁爲得史氏之義經書不雨大旱皆雩而不雨故也今考春秋不書六月大雩與不書三月郊同然郊必書日者魯雩於秋以禱旱也故過祀節未遠者不月遠者則月見閔雨之勤怠也必一月再雩然後日著其瀆也苟甚遠則又不月異冬雩也春秋雖書大雩之僭猶以閔雨勤怠見

義不以非禮而忘民也傳曰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實魯史舊法公羊傳於桓八年正月烝發常事不書之例義與此同而誤以爲筆削之旨今考獲麟後一書秋八月大雩而郊廟常祀皆不書不待聖人然後削之也然公羊常事之例唯時祀時田言之以其皆有常時故也穀梁於親迎言之猶未失本意而未嘗泛及他事至近代說者遂以一經所書皆爲非常而常事不書則非二家之過矣

十二 禘必因事而書義在用禘稱禘義不在禘稱事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定八年冬從祀先公

以上禘于大廟者三書吉禘者一書大事者一書有事者一書有事者一書吉禘者一書有事者一書

書祀者一禮不王不禘東遷諸侯僭用天子禮樂

於是有禘其禘以代祫爲常祀史不悉書唯於非
禮之中記其又非禮者以詳事變而僭竊之罪固
不待悉書而後見矣哀姜通慶父與弑閔公齊人
取而殺之不可祔于宗廟既越八年僖公卒用禘
而致之莊公喪未闋而言吉禘于莊公是用禘於
其主也即此二簡而魯僭王禮爲常祀又用以致
不當祔之夫人既用禘於羣公又用於未祔之主
其罪非一端矣所謂義在用禘則褅禘是也閔君
也僖臣也臣受國於君如子受國於父而文公因
禘而逆祀升僖於閔上陽虎祈亂順祀而禘于僖
公皆直書其故而不言禘然言大事言躋僖公言

從祀先公則禘可知矣仲遂卒猶繹叔弓卒去樂
爲記變禮得失故略言有事而已所謂義不在禘
則稱事是也記禮者言成王賜魯以天子禮樂使
祀周公今謂之僭者明堂位祭統言魯禮多誣使
成王果有以康周公亦未必盡如其說郊特牲云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
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故傳言魯有禘樂
晉有禘祀當時諸侯僭天子禮樂不唯魯也豈皆
有天子之賜哉魯儒欲以四代禮樂誇魯而諱其
僭竊故記言皆成王所賜使若不與他國僭竊者
同實不足據也然明堂位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大

廟而已初不言成王之賜有禘其所自出之禮也若魯頌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又言周公皇祖則是遂及文王矣徧薦追禘皇祖文王烈祖康叔則魯頌所稱皇祖文王烈祖謂周公明矣當時諸侯祖天子故稱始封之君爲烈祖所自出之王爲皇祖而魯有周廟鄭有厲王廟晉盟稱先王先公既僭重祭又及其所自出不唯魯也謂皆天子賜之可乎鄭康成謂天子諸侯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春禘於羣廟自後五年一祫一禘今謂以禘代祫者禘與祫皆合祭天子有禘有祫諸侯

有祫無禘魯用天子禮樂故以禘代祫閔二年吉禘于莊公文二年大事于大廟即是喪畢之祭既喪服將闋於莊公稱禘則大事于大廟非祫可知豈有明年禘於羣廟之事乎晉人亦曰以寡君之未禘祀則當時以禘爲三年喪畢之盛祭明矣蓋五年第二禘不見于經僖八年禘于大廟宣八年有事于大廟定八年從祀先公則第三禘也此與三年喪畢後因以爲常之禮合既於是年稱禘則從祀非祫可知亦不合五年再殷祭之數鄭氏謂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其說得禮意但謂魯禮喪畢而祫明年禘于羣廟則惑於左傳禘于

僖公襄公之文而不考其年之不合也禮經有禘于大廟篇名則禘于大廟周制也僖八年禘于大廟是也謂魯祫于大廟不言禘可乎魯既以禘合祭又以祫合祭乎諸侯五廟四時分祭合祭事體頗重已不易行又三年一盛祭不可復加矣其謂五年再殷祭一祫一禘一祫之文也且既以春祫夏禘爲夏殷禮也則禘一祫之一爾謂魯之盛祭一祫乃時祫之一禘何所考邪左氏去春秋時未遠而魯未滅亡當時祭禮大略必有可考者故有事于武宮從祀先公傳皆以爲禘杜氏因謂禘爲三年大祭之名所以審諦昭穆又曰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傳曰禘于襄公亦其義也蓋不以鄭說爲然也公羊傳曰大事大祫也先儒因謂有事爲時祫今知不然者當時既以禘代祫且用之羣公則必不舍禘而祫于大廟魯用天子禮樂則雖祫亦曰禘而已時祫則時享之合食其禮只及有廟之主如王制言嘗祫烝祫當書時祭之名故凡言大事有事皆禘無疑也公羊釋大事爲大祫而不釋禘爲何祭蓋不知當時祭法變革之由唯見經有大字而遂以爲大祫爾范甯解穀梁亦以禘爲三年大祭之名皆本左氏傳言之但三年一禘之期

雖合而或禘于大廟或禘于羣公此先儒之所未通者蓋禘于大廟其常也禘于羣公則弒逆之慶父雍徹之三家盜竊之陽虎所爲詎可以其不合禮意而他爲之說乎趙伯循曰以其不追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爾不追配也蓋趙氏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於始祖之廟以其始祖配之而不及羣廟之主故魯禘唯於周公廟追配文王雖本大傳而不得其立言之意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善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蓋以禘與祫對言則大夫士及其高祖諸侯及其大祖王者則又

上及其祖之所自出其禮皆合食可知矣若謂魯於周公廟禘文王則三傳及記禮者皆無其說王者之所自出無廟則宜於大廟追配魯既有周廟安得虛而不祭但爲藏主之室乎據魯頌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既推文王之祭與郊祀並言而次章別言白牡騂剛則不與大廟同合祭之禮明矣黃先生謂於周廟單祭文王以周公配食證以魯頌尤信曰皇祖后稷以尊同牲同也曰降福既多自郊祀言也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自配食所自出之廟言也曰白牡騂剛孝孫有慶乃承周公魯公言之其言有序如此凡禘皆日致夫

人不日從祀以家臣祈亂不月志惡之淺深也

(十二)常祀用夏時過則書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夏五月丁丑烝　十四年秋八月乙亥嘗

以上時祭三書正月烝一五月烝一八月嘗一公羊傳曰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周制四時祭宗廟之名詩小雅曰礿祠烝嘗于公先王是也詩協韻故顛倒言之周雖改時月正朔至於四時之祭皆用夏時本月故左氏曰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順天道從物宜也周正月即夏仲冬冬烝常事不書爲五月再烝非禮故追

書正月烝以見其瀆嘗以嘗新爲名烝衆也可以薦者衆也烝嘗蓋豐於祠礿烝又豐於嘗而烝嘗皆祫又與祠礿不同故禮或有闕也以其有闕而再烝愈失之矣然既用五月再烝則祠礿必廢一祭蓋古者諸侯烝則不礿之義也始殺謂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也周八月建未爲夏時之夏而嘗失其時制取具而已故書之壬申御廩災閒二日而嘗穀已出廩謂譏不易災餘而嘗非也記災自是一義災與祭適相近在數日閒爾史不書祠礿者春夏之祭時物未成犆祀從簡無先時之取具後時之黷禮故不見於春秋嘗烝物成禮備

又皆祫祭故有以非禮書者王制言諸侯礿禘一禘一祫嘗祫烝祫周人以礿代禘則春夏二祭皆禘也

(十三)飾廟踰制作主後時立已毀之宮皆書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 為下葬月 文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楹 為下葬月 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定元年九月立煬宮

以上丹楹刻桓各一作主者一立宮者二皆非禮也凡宮廟有一定之制作主有一定之時已毀之廟不再立故十二公作主立宮飾廟皆不書于策有司遵其時制於事無所勸懲故也莊公特飾禰廟以奉夫人踰諸侯祖廟之制文公欲躋僖公作主於十五月之後失虞練易主之時季文子以鑾之功自多而立武宮意如以昭公之出禱於煬公而立煬宮一立已毀之廟以旌伐齊之功一立已毀之廟以報不臣之禱史記變禮踰制之始而已飾宮當月立宮當日經於丹楹刻桓不月明不當以非禮加之宗廟於立煬宮不日明事出叛臣又與立武宮不同也

(十四)大室屋壞

文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

以上大室屋壞一穀梁傳曰大室猶世室也公羊傳曰世室魯公之廟也謂之世室世世不毀也吳先生曰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文武廟謂之世室與大廟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用也魯人以伯禽廟爲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魯公僭也文公怠慢久不脩廟遂至屋壞春秋書之因見世室非禮

(十五)納賂鼎于大廟

桓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以上取郜鼎納于大廟者一郜國文王子所封大鼎其重器也公羊謂宋始以不義得之豈郜嘗迫於宋而以爲賂或宋嘗入郜而取之乎桓公喜得郜之重器以薦於大廟而不知取弒君者賂而釋其罪不義甚矣況又陳諸祖廟是無復羞惡之心也史因告廟而書比諸上文成宋亂而桓公之惡自見乃所謂策書之大體也取之於魯故不言來歸陳氏以書取爲蔽罪於魯贅矣

(十六)不告月

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以上不告月猶朝廟者一周禮大史頒告朔于邦國子班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月朔則用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朔其日又以

禮祭于宗廟謂之朝享其歲首爲之則謂之朝正此諸侯奉王教敬祖考之常禮何氏曰先受朔政乃朝廟明王教尊朝廟私也孔氏曰朝廟亦曰朝享即月祭是也天子告朔于明堂朝享於五廟諸侯告朔於大廟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皆先告朔後朝廟朝廟小於告朔也告朔即告月也文公以閏非常月闕不告朔猶朝于廟廢其大而行其小故書以記其失

(十七)考宮用舞初定羽數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以上考宮初獻六羽者一考者宮廟初成安主祭之也其祭有常禮其樂舞有常數故皆不書仲子惠公再娶之夫人祔於廟則禮無二適又不可祔於妾祖姑乃別爲立宮以祭之而定其羽數不得同於羣廟皆以義起故史書之志禮之變也成風以下妾母薨葬皆用夫人禮而不言立宮則適妾並祔矣

(十八)當祭大夫卒猶繹去樂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以上當祭大夫卒書猶繹者一書去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聞大夫卒則宜廢繹當祭而涖事大夫卒則宜去樂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大故不敢輒變以謹亡失之漸也

(十九)內逆女夫人至無姑至稱夫人有姑稱婦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以上魯逆夫人五桓夫人文姜齊僖女莊夫人哀姜先儒以爲齊襄女僖夫人聲姜先儒以兩會齊桓證爲桓女文夫人出姜齊昭之女魯子叔姬所生宣夫人穆姜齊惠女成夫人齊姜蓋齊頃之女桓公使卿逆而齊侯送女于讙公會齊侯于讙故書夫人至自齊而不書翬以夫人至莊公親逆而

夫人不與公俱入故書公至自齊而別書夫人入文公使微者逆故不書其人且不書夫人至是致當時有貴聘賤逆之譏由叔姬無寵於齊昭故魯人不使卿逆稱婦者有姑之辭也凡無姑則以夫人禮至有姑則以婦禮至或謂逆婦姜者公自逆也蓋不思君舉必書之義豈有國君親逆女而史不書者乎況文公春方至自晉必不能夏又如齊也宣成使卿逆女書以夫人至乃史策常法凡昏禮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皆微者之事史不書所書者問名納吉納幣請期乃逆女納采唯逆女夫人至二事而納幣必使卿或國君親行

然後書之夫子脩春秋以國君取夫人同任社稷宗廟之重雖諸侯親迎之禮久廢而逆女夫人至皆不可不書所以存策書之大體也若諸侯來逆女則以得禮不書誅內以見實則略外以明義也說者見僖襄昭定哀五公皆不書逆夫人遂以爲彼皆親迎得禮故不書而此所書者皆非禮也蓋蔽於穀梁之說莊二十四年書公如齊逆女穀梁傳曰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不知春秋治內與治外異若吾君逆夫人雖得禮亦書也或疑僖公不書逆女襄夫人逆與至薨葬皆不見于春秋何也今考僖公聲姜蓋爲

公子時所取齊女襄公之世有齊怨齊靈女既爲靈王后故魯不得繼其世晉宋共卒之明年襄公始生應亦無遺女可取杞晉于晉而薛不復通一時難得嘉耦亦可見國君取女之難傳言公薨亞胡女敬歸之子卒亞敬歸之娣齊歸之子不言適夫人無子則襄蓋終身未嘗取正適故薨葬皆不見于經昭公取於吳爲同姓經諱不書在存策書大體中自爲變例孔氏曰坊記云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同姓不得稱姬舊史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脩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定夫人如氏亦爲公子日所取傳言哀公以公子荆之母爲夫人而以荆爲大子則哀公固以妾爲夫人矣若隱公則以攝君故夫人卒不成喪不書婦姜不氏說見夔文篇

(二十)覿夫人男女同贄

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以上大夫宗婦覿用幣一何氏曰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今案覿夫人常事史本不書宗婦用幣非禮故書之

(三十一)逆后魯主昏則書過我則書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以上三公來遂往逆后一凡大昏皆賓主相對行禮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故天子取於諸侯與王姬下嫁皆使同姓諸侯主之時桓王取后于紀命魯主昏嘗使家父來聘則其事前定矣既已納幣契成故祭公來受辭于主昏者而往逆后于紀皆禮之宜也天子不自主故祭公不稱使成使于我故言遂諸家泥於常事不書之說謂書來書遂爲非常於是譏祭公罪魯紀而議及天王坐以虛文說經而不以天子昏禮推原之也

襄十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

以上王臣逆后過魯一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杜氏曰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監之劉夏獨過魯告昏故不書單靖公官師劉夏也非卿故書名

㊂魯主王女昏書歸同內女

莊元年冬王姬歸于齊　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

以上魯主王姬昏書歸者二凡主王姬之昏則有姊妹之恩故書歸同內女以尊敬王命亦所謂存策書之大體其莊公與仇人爲昏主則實錄而意自見說者乃併其主齊桓之昏一切謂之非常則亦誤矣諸內女書歸有筆削別見

廿三 世子生則書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以上書世子生一凡世子生必書于策所以尊宗廟重正統蓋國史遺制春秋因之以存策書之大體也禮記內則子生夫告宰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子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其二其一獻諸州史蓋卿大夫以下子生皆書況國君生子史宜謹志之但國君世子生其禮甚隆自世子而下爲適子爲衆子其禮每降自宜不得與世子同書于策杜氏曰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長子孔氏曰文公哀公其母並無明文未知是適以否據公衡之年成公又非穆姜所生蓋其父未爲君之前已生縱令是適亦不書其考之詳矣胡氏曰備用大子之禮載于史策名分一定則自始生至受誓爲世子其物采等衰固殊絕矣匹適奪正之事無所從起其於策書言外之旨亦已得之若夫穀梁疑故志之之云正所謂齊東野人之語而諸家猶有引而申之者則學者厭常喜新之過也

廿四 大夫來逆妻公自主之則書內女來逆婦

書

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

宣五年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據下書及子叔姬來明左氏文闕子字當從公穀經文○爲下

卒月

僖二十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

以上大夫來逆妻二內女爲大夫妻來逆婦一穀梁傳曰諸侯之子嫁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范氏曰接內謂與君爲禮也劉氏曰蕩伯姬嫁不見經蓋內女雖親體不敵不書于策所以尊君也今君以愛易典主大夫之昏是卑朝廷而慢宗廟非安上治民之節也今案傳言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成昏則自主之說明矣公自主故史書之內女非夫人歸寧不書蕩伯姬以逆婦書

㊄娣姪不與適俱行則書國亡反其宗祀所在則書

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以上娣歸一杜氏曰叔姬伯姬之娣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適俱行故書蓋姑娣妹適諸侯爲夫人爲娣姪雖有貴賤其爲先君遺體則一而已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以上娣歸宗祀所在者一叔姬始從紀侯去國至是紀侯卒而紀季以酅事齊爲附庸猶存其宗祀乃歸于酅以終焉爲由魯去故告于廟而書之古者

婦人有歸宗之義叔姬不終于魯而歸鄫者齊襄既弒紀侯必得反葬王姬歸齊魯爲昏主則齊魯之怨亦釋故叔姬歸鄫以奉紀侯之祀稱歸者從來寧反國之文也公羊傳謂徒歸于叔言之不詳杜氏以歸爲初嫁之文不考婦人始終書歸之義好異者遂誣叔姬以罪則亦誤矣來不書國滅非歸寧也

(二十六)來媵踰制則書

成八年冬衛人來媵　九年夏晉人來媵　十年夏齊人來媵

以上來媵者三公羊傳曰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三國來媵非禮也傳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今案媵常事史不書書衛晉者爲下齊人異姓來媵過九女之制也與書正月烝爲五月再烝見黷例同

後學　成德　校訂